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三千三百九十七號

總理編輯處
經理發行處

奉天省

省長公署政務廳
財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奉天公報

◎奉天財政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發行奉天公報近以紙價昂貴工本加重收入之報價不敷印刷費用茲擬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公報每份每月改收奉大洋九角半年改收奉大洋五元四角全年收十元零八角郵費仍照舊核收業於四月十八日刊登公報函知在案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目錄

訓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 財政廳准稅務處咨為同義家庭織造各關監督

廠線襪運銷准照洋貨完稅

訓令 財政廳准稅務處咨華昌織襪公司線各關監督

襪運銷准照洋貨完稅

奉天高等審判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 廳將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暨說明廣為

通知(不另行文)

指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三則

指令高等審判廳呈為遵改債案提成辦法(附

原呈)

指令懷德縣呈解全國急賑演戲收價餘款

指令長白縣呈九年十月至十年六月收入司

法罰金數目(附單)

廣告

訓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九六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同義家庭織造廠所製之各種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即行各稅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件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計開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並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廠房 三義三種 三鹿	各種線襪	浙江鄞縣	同義家庭織造廠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四九七號

令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華昌織襪公司所製之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台令該
應即便轉行各稅局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件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計開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並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美女 金鼎 四海 三魚 等四種	男女各種線襪	江蘇揚州城內府東街古巷	華昌織襪公司

奉天省高等審判廳訓令十年總字第二二〇號

令各地審廳
照知事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九四一號開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業經本部呈准公布在案此種公斷辦法可節省法院之勞力釋人民之訟爭於國家及私人之經濟均多裨益但事屬創辦訴訟人等恐未週知茲將該條例提挈說明仰該廳迅即廣為通告並飭令所屬對於民事訴訟人等有自願依此公斷辦法以終結其訟爭之事件者詳為指導俾得早泯爭端釋除訟累惟此辦法務本於發事人之自願不得稍涉強迫轉滋爭議是所至要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條例及說明各四本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條例及說明令仰該廳遵照並通告各民事訴訟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本 說明一本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單豫升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爲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人斷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爲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爲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選定公斷

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担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担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爲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

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斷者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効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一 公斷契約

民事訴訟事件原不必盡由法院判結但係得以和解之事則關於此事所生之爭議無論是屬現在或屬將來均可由當事人兩造自相約定拋棄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權訂立契約以一人或數人爲公斷人以判斷其爭議使之終結此種契約卽是公斷契約惟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不生效力(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二條)公斷契約爲契約之一種自應適用民法上契約之規定至契約之內容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約定之後兩造即應共同遵守不得翻異故兩造當事人於契約內固可訂定公斷人之人數並載明其姓名亦可僅訂公斷人選定之方法而不指定其姓名(例如僅約定公斷人應選若干人由某一造選定之或由某一造選定須得他一造之同意或由兩造共同選定或各選定一人或數人或由兩造以外之第三人選定之是)公斷之程序公斷人意見不同時決定之方法公斷任務甚延時(例如因公斷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得

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公斷之任務是）如何救濟之方法因公斷而生之事項或爭議（例如選定或拒却公斷人及公斷契約之效力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求執行判決之訴等是）法院管轄之指定等亦可於約內互商訂定惟此契約應立書據其所指定之管轄法院應以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爲限（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 公斷人

公斷人由於公斷契約內指定者爲指定公斷人非由公斷契約內指定係於訂立公斷契約後選定者爲選定公斷人公斷人及其人數業於公斷契約內訂定自應依約辦理若公斷契約僅訂明選定之方法未曾指定公斷人之姓名則依約有選定權之人應即爲公斷人之選定並於選定後應以文書通知各當事人（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他一造兩造各有選定權者應各於選定後互相以文書通知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兩造當事人是）通知之後即不得將所選定之公斷人撤銷若公斷契約既未指定公斷人又未訂明公斷人如何選定者則應由兩造各選定一人其當事人之一造如係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之若有協議不諧則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則以抽籤決之（第四條第五條）

有選定權之人如不即爲公斷人之選定則當事人可催告之並得求其於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選定（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則他造當事人得催告之兩造各有選定權者則已選定公斷人之一造於通知後可催告之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各當事人均可催告之是）若有選定

權之人受催告後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則催告之人可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六條第七條）

選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則當事人得向有選定權之人催告另選另選之期間亦得以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爲限受催告之人若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則催告人亦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八條）

指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若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法者應依約辦理其未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一項）

公斷人倘有法律上可以拒却之原因（即訴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例如公斷人爲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或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妻係當事人等情形是）或爲婦女未成年人或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者當事人皆得拒却之但該公斷人乃係該當事人所選定或雖非其所選定而曾得其同意者除該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之後或於選定之後始悉此原因者外該當事人不得拒却至公斷人若有延滯履行其任務在選定之公斷人當事人亦可拒却之在指定之公斷人則除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法外公斷契約即失其效力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第九條第十條）

被拒却之公斷人如仍參與公斷除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外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

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業於公斷契約訂明者自應依約辦理其未經訂明者則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至當事人對於公斷程序雖有異議公斷人仍得繼續行其程序而為判斷(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四 公斷

公斷人於公斷前應使兩造當事人陳述如未使兩造陳述而為判斷則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又公斷人於必要時應調查兩造爭議之原因及所爭議之事實其對於任意到場之證人鑑定人亦得詢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斷人認為必要之行為如非法院不得為之者當事人固得請求管轄法院為之而公斷人亦得逕向管轄法院為此請求(第十四條)

公斷人有數人時其判斷之意見如有不同應依公斷契約所訂之方法定之如公斷契約未有訂定期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僅二人而意見不能一致則應將其事通知於當事人此際若非公斷契約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斷人應依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而為判斷並不得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否則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

公斷之判斷在兩造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惟非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不得強制執行(第二十一條)

五 判斷書

判斷書應附理由並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倘不附理由或未簽名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惟不附理由係因當事人間有反對訂定之故則該當事人自不得據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判斷書之正本由公斷人簽名後應交付當事人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外此種正本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以爲送達此項收據及送達證應與判斷書之原本一併保管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

判斷書之原本可由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之否則應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惟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第二十條)

六 撤銷判斷之訴

公斷人之判斷在當事人間雖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倘有得以撤銷之原因(例如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等是)則當事人之一造亦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以爲救

濟惟得以提起撤銷判斷之原因以本條例所列舉者爲限並須於法院執行判決以前始得提起但後列各項倘能釋明非因其自己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爲此主張者則其撤銷判斷之訴亦得於法院執行判決後提起惟提起之期間以當事人知此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三十日以內爲限若執行判決在于當事人知此撤銷原因之後方確定者則自其確定之時起算若執行判決之確定已逾五年則仍不得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有執行判決後得經釋明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如左

- 一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一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于判斷者

一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一 證人鑒定人通譯就其所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一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有撤銷判斷原因之判斷管轄法院不得根據該判斷而爲執行判決(第二十三條)

七 管轄法院

因公斷契約所生之事項或爭議如(一)關於公斷人選定拒却之裁判(二)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三)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四)當事人主持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五)請求執行判決之訴

(六)撤銷公斷人之判斷(七)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等當事人得於公斷契約內指定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之公斷契約內若未指定自應由該爭議事件應繫屬之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前項(一)(二)(三)之裁判應以決定爲之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抗告又前項之訴及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及其抗告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又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法院爲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裁判時若該公斷人之判斷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若有數處時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第三十一條)

八 依契約以外方法所定之公斷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而定公斷者亦可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惟以法令所准許者爲限(第三十二條)

指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一七二號

令高審廳

呈爲遵改債案提成辦法

呈悉此項債案執行費既改爲債權人所得數內酌提百分之五其無力繳納者仍得酌量減免核與奉省原定提成辦法尙屬輕減唯照此遞推則一萬元之債務即須提成五百元仍屬漫無限制應參照部定修正規則第八條第七項辦法酌定爲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所逾不滿二百元者亦按千元以下計算以示區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呈爲遵將債案執行提成費酌擬減收辦法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前呈請爲奉頒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酌擬比照奉省舊章征收辦法業經奉部核定並定期實行祈鑒核備案一案並聲明查職廳於民國六年四月呈准之奉省各廳縣徵收訴訟費用細則凡債務訴訟得於債權人所得數內酌提執行費一成此項收入每年爲數較多司法經費深資挹注擬仍照案辦理業經呈奉

司法部指令如擬備案等因當奉

鈞署指令第一零七九號內開查執行費一項修正規則原訂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收費三元五角奉省現在收費辦法凡債務訴訟於債權人所得數目提取一成是千元之債務即須提成一百元核與修正規則第八第十一兩條所定數日超過已三十餘倍未免負擔過鉅殊非體恤人民之道仰即遵照切實刪減呈候核奪所請仍照案辦理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此職廳查債案執行提成辦法奉省相沿已久是以民國三年詳准之各縣徵收訴訟各費暫行規則及六年早准之各廳縣征收訴訟費用細則均經明白規定細繹該條文義以一成示征收最多之範圍以酌提留臨時伸縮之餘地故各廳縣奉行以來除案經和解及兩造自行交收者概免徵收外其餘則權衡於債權人之貧富及債務履行之是否完全酌量提收有時或全數豁免其實行提取一成者究居少數並非不論何案皆須一律提收也惟既奉

鈞令切實刪減自應變通原案酌量減收以期仰副

鈞憲體恤人民之至意擬請嗣後債務訴訟之執行費用改爲得於債權人所得數內酌提百分之五如債權人實在無力繳納者仍得酌量減免如此則訴訟人之負擔既不虞過重而各廳縣司法經費亦尙不至受重大影響似爲折衷辦法當經具文早請

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部指令第九五二七號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職廳通令各廳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三七〇號

令懷德縣

呈解全國急賑演戲收價餘存捐款

呈悉解到全國急賑演戲收價餘剩捐款奉小洋二百十五元仰候彙轉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令長白縣

呈送九年十十一十二及十年一二三四五六各月司法罰金

呈單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周知此令

附單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署理長白縣知事董英森謹將縣屬民國九年十十一十二暨民國十年一二三四五六九個月分所收罰金數目案由暨繳納人姓名開列清摺送請

鑒核

計開

民國九年十月分

奉天公報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千三百九十七號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烟犯王振灝罰金大洋九十元

同

王忠盛罰金大洋九十元

同 劉建功罰金大洋九十元

同

孫新山罰金大洋九十元

以上十月分共計收入司法罰金大洋三百六十元除照章各提取四成大洋三十六元共一百四十四元充實外實計二百一十六元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陳 存罰款大洋三元

同

高鴻超罰款大洋十五元

同 孫寶田罰款大洋五元

同

潘玉田罰款大洋五元

同 徐鴻來罰款大洋五元

同

王天吉罰款大洋五元

同 劉元吉罰款大洋三元

同

張學勤罰款大洋三元

同 趙秀山罰款大洋三元

以上十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四十七元

民國九年十一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賭犯任相會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烟犯張漢和罰金大洋八十元

以上十一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一百元內除張漢和一案照章提取四成大洋三十二元充賞外
實計大洋六十八元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孟祥振罰款大洋五元

同

孫在山罰款大洋五元

以上十一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十元

民國九年十二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煙犯高相林罰金大洋三百元

同

張維琛罰金大洋四十元

同 姜文錫罰金大洋四十元

以上十二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三百八十元內除高相林一案照章提取四成大洋一百二十元

張維琛姜文錫二案照章各提取五成大洋共四十元充賞外實計大洋二百二十元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張鳳傳罰款大洋五元

同

薛雲宗罰款大洋二元

同 宋云起罰款大洋二元

同

殷錫江罰款大洋五元

同 蘇宗生罰款大洋五元

同

鄭祿罰款大洋三元

同 孫維卿罰款大洋三元

以上十二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一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煙犯鄭福罰金大洋二十五元

同

金琪斗罰金大洋九十元

同 趙鳳植罰金大洋九十元

以上一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二百零五元內除鄭福一案照章提取五成大洋十二元五角金琪

斗趙鳳植二案照章各提取四成大洋共七十二元充賞外實計大洋一百二十元零五角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劉金有罰款大洋三元

同

陳鹿有罰款大洋三元

同 劉德忠罰款大洋五元

同

楊發山罰款大洋五元

同 張玉堂罰款大洋五元

同

劉長吉罰款大洋二元

同 張作功罰款大洋二元

同

彭玉里罰款大洋二元

同 徐長玉罰款大洋二元

同

劉照彥罰款大洋五元

同 張有才罰款大洋三元

同

王錫嘏罰款大洋三元

以上一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四十元

民國十年二月分

司法罰金無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李世昌罰款大洋五角

同

陳興義罰款大洋一元

同 曲文忠罰款大洋一元

同

王平罰款大洋五元

以上二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七元五角

民國十年三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烟犯姜文元罰金大洋二百元

同

張興邦罰金大洋八十元

同 李興喆罰金大洋九十元

同

王成修罰金大洋八十元

以上三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四百五十元內除姜文元李興喆二案照章提取四成大洋一百一十六元

十六元張興邦王成修二案照章各提取四成大洋共六十四元充賞外寔計大洋二百三十六元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崔正活罰款大洋五元

同

李鳳堂罰款大洋五元

同 王有三罰款大洋八元

同

王賓罰款大洋二元

同 姜雲山罰款大洋五元

同

占可仁罰款大洋三元

同 熊守月罰款大洋五元

同 鄭廉明罰款大洋二元

以上三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四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賭犯鄔景勝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陳子全罰金大洋二十元

以上四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四十元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于吉龍罰款大洋二元

一收違警犯王春陞罰款大洋四元

同 王玉山同 一元五角

同 丁文華同 一元五角

同 蔣茂林同 三元

同 張萬春同 二元

同 董吉春同 二元

同 王照漢同 二元

同 王永成同 一元

同 劉陳氏同 三元

同 李玉堂同 三元

同 王桂喜同 二元

以上四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五月分

司法罰金無

行政罰款項下

一收違警犯韓殿臣罰款大洋二元

一收違警犯尙朋緒罰款大洋一元

同 劉鳳鳴同 一元

同 劉保臣同 一元

同 楊元成同 二元

同 王瑞卿同 二元

同 趙雲路同 二元

同 孫廷同 五元

同 陳學武同 五元

同 劉平勝同 五元

同 盧學秀同 五元

同 呂春才同 五元

同 黃吉盛同 十元

以上五月分共收行政罰款大洋四十六元

民國十年六月分

司法罰金項下

一收賭犯劉福林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張文仁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姜喜有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劉晏堂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史仁新罰金大洋二十元

以上六月分共收司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電燈廠告白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燃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并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蓋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器各於電氣及機項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為妥籌并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鐘至二鐘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至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

◎◎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廣告

本廠所製沙糖塊糖極其優美現均出售如有願購者希速來廠或到辦事處面議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本

廠設在哈爾濱江北岸
中國電話六百三十五番

哈爾濱辦事處

設在石頭道街第一泉院內
俄國電話八百四十九番

傅家甸辦事處

設在中國六道街路東
中國電話二百六十七號



新法教科書

本

樣

送

贈

新法教科書出版了
 有國民學校和高等小
 學校的兩套 除了教
 科書教授書以外 還
 有一種自習書 能夠
 使學生發展自動自習
 的能力 還有一種參
 考書 能够使教學兩
 方面有補充之智識
 省檢查之煩勞 要知
 道各書的組織方法和
 活潑精神 有樣本奉
 送 承索即寄

理科	新地理	新歷史	新算術	新國語	新修身	新國語	新國文	新國語	新修身	國民學校用
自習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價已)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折實)
二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七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商 務 印 書 館 謹 啟